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高〔2022〕6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学、中职学校，福建开放大学，福建教育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

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经研究，定于2022年4月至9月举办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更福建、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线上线下相融合，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国际创新创业盛会，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

——更福建。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的丰硕成果，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福建方案，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感召力。

——更国际。立足全省特色，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中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

——更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理想信念坚定、勇于创新创业的新时代青

年奋斗者，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塑造力。建设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实践平台，提升青年学生的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精神，展现高等教育塑造力。

——更全面。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引领力。

——更创新。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优化赛制选拔，改革赛事组织，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创造力。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

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第八届大赛将举办“1+X”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暨第六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详见附件1-5）。“X”是4项同期活动，共四大部分：

（一）省赛前，举办线上线下系列推进活动，开展系列“集训营”。

（二）省赛中，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2）以及“创撷硕果”——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创联虹桥”——大赛优秀项目资源对接会、“创享未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福建高等教育发展校长论坛。

（三）省赛后，举办省赛颁奖典礼和国赛项目集训营。

（四）国赛后，举办总结会暨第九届大赛启动会。

五、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省教育厅、省中华职教社、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知识产权局、团省委、省科协。

（二）**承办单位：**集美大学，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职教赛道暨第六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三）协办单位：福建教育电视台、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

（四）媒体支持：大赛邀请全国高校双创教育协作媒体联盟，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学习强国，中国教育电视台，福建广电集团综合频道、海博 TV，东南网，福建教育电视台和海峡人才网等媒体合作支持。

（五）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实施。大赛组委会下设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六）设立专家委员会，由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本科院校、职业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创业创造领域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和项目对接。

（七）各单位成立相应机构或指定相关部门，开展本单位“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

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各地各校需加强对参赛项目的资格审查，确保每个推荐省赛项目都具备完全的参赛资格，且所涉及的成果权益、权利等信息真实准确无瑕疵。经审查无误后，与省赛报名资料一起提交项目审查表（每个项目提交一份，表格见附件6）。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7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五）各单位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七、比赛赛制

(一) 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省级预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市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并填报情况统计表附件7)。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萌芽赛道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福州一中和福建师大附中结合实际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项目初选参加省级预赛(萌芽赛道赛程安排详见附件4)。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评审,决出各类奖项。

(二) 各单位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推荐项目参加省级预赛。全省共推荐650个项目入围主赛道预赛,产生120个项目进入决赛;共推荐300个项目入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预赛,产生50个项目进入决赛;共推荐560个(中职组240、高职组320)项目入围职教赛道暨第五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预赛,产生120个(中职组40、高职组80)项目进入决赛;共推荐80个项目入围萌芽赛道预赛,产生20个项目进入决赛;共推荐200个项目入围产业命题赛道预赛,产生35个项目进入决赛。

(三) 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学校报名项目数和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预赛和决赛名额,其中高教主赛道各高校推荐数量不超过16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各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12个,职教赛道各单位推荐数量不超

过 14 个，萌芽赛道每个学校推荐数量不超过 3 个，产业命题赛道本科高校每校推荐数量不超过 10 个，高职院校每校不超过 5 个，2021 年国赛获奖的学校可奖励参赛名额。

八、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4-7 月）。各学校组织本校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服务网的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各单位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学校根据本校赛程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省赛高教主赛道不单独设立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类和国际参赛项目类，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进行报名，具体要求与国赛通知保持一致。

（二）校级初赛（6 月 20 日前）。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自行决定，赛事组织须符合本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各单位应在 6 月 20 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推荐参加省级预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

（三）省级预赛（7月上旬）。各学校组织入围省级预赛的候选项目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做好省级预赛候选项目报送工作。大赛组委会将对所有入围省赛网评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各赛道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并确定获省赛铜奖项目。

（四）省级决赛（7月中旬）。入围省级决赛的项目通过现场决赛或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评审决出各类奖项，经公示后发布省赛获奖名单。

（五）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8月31日前）。按照全国总决赛配额，结合集训营成绩，择优选拔项目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总决赛。

（六）国赛集训营（9月30日前）。大赛组委会组织本届省赛金奖项目团队及符合条件申请参加本届国赛资格争夺项目团队开展训练营。

九、大赛奖项

省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各类单项奖；另设创新潜力奖、创新鼓励奖、创新入围奖（萌芽赛道）、十佳人气奖、高校集体奖、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导师奖。大赛组委会通过通过“福建教育网”（网址：www.fetv.cn）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相关信息。

十、激励措施

按照《福建省进一步促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激励措施》执行。

十一、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将大赛作为推动本单位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认真总结前七届大赛的组织经验，制定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成立赛事专门机构，指定责任人，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分工和完成期限，为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和经费保障，推动“三创”教育与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相融合，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相融合，“三创”实践与乡村振兴相结合，为新时代福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宣传组织。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鼓励学生组队参赛，教师加强指导，为在校生的毕业生参与大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校级初赛组织工作；鼓励省内高校积极推荐本校外国留学生、海外校友、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加国际参赛项目。

（三）强化实训。各单位要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组织做好学校参赛项目实战训练工作。要组织多种形式的项目路演、项目训练营，提升项目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要以大赛为载体，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体系，从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制度创新和实践环节等方面不断探索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新模式。

（四）扩大共享。各单位要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

促创，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和福建课程思政资源服务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不断提高创新创业创造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创新创业创造”土壤，助力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改革与发展。

（五）疫情防控。各地要根据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有序推进大赛的组织筹备。

十二、联系方式

（一）省赛工作 QQ 群号为：871788058，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福建开放大学、福建教育学院指定大赛负责人和负责具体赛事工作老师各 1 名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二）请各设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学、中职学校，福建开放大学，福建教育学院填报《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 8）

（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

1.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左鄢世晨、滕天霖，电话：0591-87091312、0591-87091376。

集美大学：谢志辉，电话：0592-6182398。

2. 职教赛道暨第六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赛道联系人：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雷筱珍，电话：0591-83538220。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黄颖，电话：0591-87091243。

3. 萌芽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魏建龙，电话：0591-87091366。

集美大学：苏晓婕，电话：0592-6180926。

附件：1.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暨第六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4.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5.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6.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

赛项目资格审查表

7.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市级比赛情况统计表
8.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

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

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 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比赛赛制

(一) 省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省级预赛的项目团队。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预赛采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网上评审”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的项目将分六组（本科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进行评审，择优决出各类奖项。

(二) 全省共产生 650 个项目入围省级预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120 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

五、奖项设置

(一) 高教主赛道设置金奖 75 个、银奖 100 个、铜奖 150 个，本科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具体名额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和奖

杯，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人才招聘等服务。

（二）本赛道设置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十佳人气奖等若干单项奖。

（三）本赛道设置高校集体奖 10 个、优秀组织奖 10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75 名。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方案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青春筑梦创业人生 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积极响应习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助力“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思创·专创·科创·技创·产创”五创融合，扎根基层深入开展“双百三级三创”联动实践，以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2 年 4 月）

各高校方案要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要求，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展示“百镇千村万户，百校千系万队”双百三级三创（创新创业创造）联动成果，体现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成效，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

（二）启动仪式（5月中下旬）

根据教育部安排，第八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采取线上“全国连线，共同启动”的方式进行，我省设分会场参加。

（三）跟踪调研（5月下旬）

各高校要做好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跟踪调研与分析，大赛组委会将组织开展“双百三级三创联动”项目公益培训活动，为参与活动的本届及往届团队创造项目落地环境，建立长效机制。

（四）活动报名（4-6月）

各单位要充分动员和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

（五）组织实施（2022年4—7月）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引导参赛团队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重点围绕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各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自身优势和专业知识，支持大学生开展创业就业，助力乡村振兴。

2. 各高校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3. 活动展示。在启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线上筑梦”直播专区，创造项目落地环境持续展示“双百三级三创联动”活动成果。各校结合项目优势和区域特色资源，项目需求对接等活动，以“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开展为契机，公益直播带货，带动创业就业，助力乡村振兴。

4. 宣传计划。线上宣传包括省教育厅微信公众号、福建教育电视台；各高校官网、微信公众号、官微；各大媒体撰写宣传软文（今日头条、网易自媒体、搜狐号等）线上合作平台 banner 图及详情页宣传；主流媒体采访及报道（人民日报、福建日报、大闽网、东南网等）。线下宣传包括全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启动仪式活动现场宣传图文，各高校宣传（宣传栏、横幅、易拉

宝等)等。

5. 视频展播。在“福建教育网”开展“我们的创业青春——我与‘红旅’的故事”主题小视频征集和展播活动。面向全省大学生征集优秀视频作品，记录红色筑梦之旅，青春创业之路，分享“红旅”五周年来的感悟和经历，评选优秀作品在各大媒体上广泛展播，并颁发荣誉证书。具体活动方案由大赛组委会另行发布。

(六) 总结表彰(2022年8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大赛组委会将遴选优秀案例，报送教育部进行展示和宣传。在全省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成果展，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根据申报情况和活动成效进行表彰。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 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

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

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 比赛赛制

1. 省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省级预赛的项目团队。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预赛使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网上评审”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赛决赛分 3 组进行（公益组、创意组和创业组）择优决出各类奖项。

2. 全省共产生 300 个项目入围省级预赛，通过网评，遴选 50 个项目入围省赛决赛。

(四) 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 30 个、银奖 45 个、铜奖 75 个；乡村振兴奖 5 个、最佳公益奖 5 个；十佳人气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30 名。

五、资料报送

（一）各高校报送本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

（二）各高校报送本校参加成果展材料，包含文字报告、照片、视频等。报送材料要求：文字材料要求纸质版扫描件（加盖部门公章，pdf 格式）和电子版（Word 格式）；照片文件格式为 jpg，文件名格式为“活动内容.jpg”，规格统一设置为 1024 像素（高）× 768 像素（宽）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分辨率不低于 720 × 576，文件名格式为“活动内容.mp4”。

（三）报送方式：6 月 20 日前请各高校负责人将活动相关材料发送至邮箱 JMDXCXCYZX@163.com，同时作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依据。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

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2-1 福建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数据采集表

附件 2-1

福建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数据采集表

学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内 容		第三届	第四届	第五届	第六届	第七届	第八届
参赛人数							
参赛项目数							
红旅活动参与情况	参与团队数						
	参与学生总人数						
	参与教师总人数						
红旅活动对接单位数	农户（户）						
	合作社（个）						
	学校（所）						
	政府部门（个）						
	企业（个）						
	其他单位（个）						
红旅活动签约项目数							
红旅活动帮扶总人数							
红旅活动产生的经济效益（万元）							
设立公益基金个数/基金总规模（万元）							
红旅活动新闻报道数							

备注：在读学生数以本年初在读学生数为准。

附件 3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暨第六届黄炎培海峡职业 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凸显福建特色，深化两岸交流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任务

为认真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改革，深化两岸交流融合发展，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素养和创新创业创造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开展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暨第六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三、组织机构

设立职教赛事组织委员会（简称职教组委会）。职教赛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下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与协调工作。

四、参赛项目类型

- （一）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二）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三）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五、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组别参赛。已获往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及已获往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均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各高职院校、中职学校，福建开放大学负责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

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经审查无误后，与省赛报名资料一起提交项目审查表（已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资格审查表每个项目提交一份，表格见附件6）。

六、参赛组别和对象

大赛分中职组、高职组。中职组分为中职创意组和中职创业组，高职组分为高职创意组和高职创业组。

（一）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2〕2号）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二）创业组

1. 参赛项目在《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2〕2号）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

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17 年 6 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 2022〕2 号）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七、比赛赛制

（一）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市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并填报情况统计表附件 7）。高职院校和省属中职学校校级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市属中职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分别遴选出参加省级比赛的项目团队。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由职教赛事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预赛使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线上线下相融合”评审，线下主会场设在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二）职教赛事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情况、各院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中职组产生 240 个项目、高职组产生 320 个项目进入省级预赛，每所院校报送省级预赛参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14 个。

（三）通过网上评审中职组产生 120 个项目（创业类和创意类）获得省赛金奖、银奖和铜奖，其中 40 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

高职组产生 160 个项目（创业类和创意类）获得省赛金奖、银奖和铜奖，其中 80 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

（四）各高职院校、中职学校，福建开放大学负责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等方面，每个参赛项目均需提交审查报告。

八、赛程安排

各设区市要成立职教赛道工作小组（省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按以下要求自行组织本校职教赛道工作），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一）参赛报名（4-7 月）。参加中职组和高职组的学校须组织本校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服务网的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报名系统 2022 年 4 月 15 日开放，截止时间由各学校根据本校赛程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校级初赛（6 月 20 日前）。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

审方式等由各校自行决定，赛事组织须符合本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各单位应在6月2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推荐参加省级预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

（三）省级预赛（7月上旬）。各学校组织入围省级预赛的候选项目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做好省级预赛候选项目报送工作。同时参赛校还需提交参赛项目审查报告汇总表（见附件）并加盖学校公章。7月4日-7日大赛组委会对各参赛校推选的省级预赛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后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各赛道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并确定获省赛铜奖项目。

（四）省级决赛（7月下旬）。依托“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采用“线上线下相融合”方式进行，决出金、银奖及各类其它奖项。参赛团队可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首页下载操作手册。

（五）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8月15日前）。按照有关国赛要求和国赛组委会配额，中职组、高职组获奖项目进行集训后，择优选拔项目分别代表我省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第六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中职组和高职组，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项目获得高教主赛道本科生组金奖的，可择优选拔项目代表我省参加第六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应用技术型本科组。

（六）省级训练营（8月31日前）。大赛组委会组织本届省

赛金奖项目团队及符合条件申请参加本届国赛资格争夺项目团队开展训练营。

九、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

十、奖项设置

中职组金奖 20 个、银奖 40 个、铜奖 60 个；高职组金奖 30 个、银奖 50 个、铜 80 个。中职组、高职组分别设十佳人气奖、创意奖 5 个。获奖项目将由职教赛事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设优秀组织奖 20 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50 名。

十一、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赛道方案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创造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创造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5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

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 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比赛赛制

(一) 大赛采取项目初选、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项目初选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属中学负责组织，分别遴选出参加省级预赛的项目，也可以从教育部门认可的中学生相关竞赛获奖项目或作品中直接遴选推荐省级预赛项目。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预赛采用“网上评审”方式进行，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参加现场展评，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决出奖项。

(二) 大赛共推荐 80 个项目进入省级预赛（推荐名额分配附后），通过网络评审产生 40 个项目，其中 20 个进入决赛，争夺创新潜力奖、创新鼓励奖，其余 20 个获得创新入围奖。另视情况设单项奖、集体奖若干个。每所学校入选省级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3 个。

五、赛程安排

各设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要成立有基础教育部门参与的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一）项目初选（2022 年 4-6 月）。各地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初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二）省级预赛（2022 年 7 月上旬）。各设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属中学于 7 月 1 日前将初选的项目材料报送至电子邮箱：2146462221@qq.com。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出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

（三）省级决赛（2022 年 7 月中旬）。进入省级决赛的 20 个项目，参加现场展评，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决出奖项。全省共推荐 10 名进入全国总决赛。

六、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创新潜力奖 10 个、创新鼓励奖 10 个、创新入围奖 20 个，另视情况设单项奖、集体奖若干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4-1 名额分配表

附件 4-1

名额分配表

名额分配	分配数量
福州市	11
厦门市	11
漳州市	6
泉州市	11
莆田市	8
三明市	6
龙岩市	6
南平市	6
宁德市	6
平潭综合实验区	3
福州一中	3
福建师大附中	3
总计	80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参赛命题

以教育部发布的《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为准。

三、参赛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

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17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正式入职）。

（三）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四、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各学校负责参赛对象资格初核。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进行报名。国际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4:00。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二）参赛形式。省级预赛使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

通过“网上评审”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赛决赛通过对策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等环节，择优决出各类奖项。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全省共产生 200 个网评名额，前 35 名进入省赛决赛，共设置金奖 20 个、银奖 30 个和铜奖 50 个。设优秀组织奖 10 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20 名。

附件 6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参赛项目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赛道和组别: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	联系电话:	
本人承诺: 本组团队成员均符合参赛条件, 参赛身份真实准确。参赛项目所涉及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均为真实、合法。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审查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查要点: 1. 团队成员符合参赛条件, 人员身份信息真实准确; 2.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真实、健康。3. 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4. 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		

附件 7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市级比赛情况统计表

设区市教育局（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本市（区）中职学校数	
市级比赛项目数	
市级比赛参赛学生数	
市级比赛指导教师数	
市级比赛时间	
市级比赛地点	

附件 8

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 注: 1. 请本科高校于 5 月 16 日前将本表纸质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JMDXCXCYZX@163.com;
2. 请高职、中职学校于 5 月 16 日前本表纸质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xcyxy@fjcpc.edu.cn;
3.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省属高中于 5 月 16 日前将萌芽赛道联系人信息表纸质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146462221@qq.com。

易中月

表六 第四轮普通高等学校“双网建设”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
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